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經費核撥及核結：</p> <p>(一)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款項。</p> <p>(二)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核銷結案。</p> <p>(三)受獎補助者，計畫<u>支用單據</u>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p> <p>(四)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p>	<p>六、經費核撥及核結：</p> <p>(一)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款項。</p> <p>(二)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核銷結案。</p> <p>(三)受獎補助者，計畫<u>原始憑證</u>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p> <p>(四)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p>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及第四點第五款規定略以，現行為管控經費執行情形而要求受補(捐)助對象提供其各項支用單據，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其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p> <p>二、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 A 號函示規定略以，對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以受補(捐)助對象開立之收據作為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因此各機關補(捐)助經費已無原始憑證留存於其他機關(構)、學校處所情事。</p> <p>三、另依本部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p>

<p>繳回本署。 (五)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p>	<p>繳回本署。 (五)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p>	<p>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後段規定「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四、綜前說明，爰修正第六點第三款。</p>
---	---	--